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座談會

南區場次發言與回應摘要

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5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副署長臨鳳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一	安置 ／ 結束 安置 評估 以 及 家庭 處 遇 工 作	<p>1. 兒少結束安置返家的具體評估指標為何？其家庭應具備經濟、照顧或哪些能力？</p> <p>2. 政策目標要縮短兒少安置時間，讓兒少儘早返家，但原生家庭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儘早返家是否對兒少有利？</p> <p>3. 家長委託安置比率達61.8%，是否全都是家長委託？社工是否有進行評估？</p>	<p><u>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保護司、本部社家署）</u></p> <p>1. 有關家長委託安置比率61.8%的部分，其中有9%左右為保護安置轉為委託安置，其他則係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委託安置。</p> <p>2. 兒少應安置或返家的決定，過往主要依靠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的評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擔心安置決策過程缺乏適切的評估機制，爰未來將透過團隊決策機制，請地方政府納入家外安置單位及家庭重要成員，並以兒少最佳利益考量進行討論，以減少非必要的安置，並避免在原生家庭功能未回復，只因安置期滿就將兒少送回原生家庭。據此，實務操作簡述如下：</p> <p>(1) 保護性個案：為利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返家評估及處遇等，本部刻正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包含安全評估、家庭功能評估顯示家庭功能已改善，返家準備執行情形等。另進行兒少返家決策會議時，應邀請返家後相關處遇單位共同參與，包含家庭處遇單位、自立方案單位等，以利相關單位了解兒少與家庭狀態，並能有效銜接兒少返家生活的相關處遇工作。</p> <p>(2) 非保護性個案：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明定家外安置單位於知悉有結束家外安置兒少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後追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並於結束家外安置前完成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以利兒少返家後續追蹤輔導之主責社工與安置單位合作，落實服務轉銜與正確評估兒少需求，保障其權益。</p>
		<p>4. 許多安置兒少仍期待回家，因此安置期間的家庭工作雖不容易，但仍應持續，此外也必須同步培養兒少自我保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未來返家做準備。另有關於法院裁定安置輔導的個案，地方政府常以案家不具福利身份別或其他原因表示無法進行家庭工作，建議訂定相關法規要求地方政府針對法院裁定安置個案家庭進行家庭處遇。</p>	<p><u>本部社家署</u> 有關社政主管機關目前對於法院轉介觸法兒少之協助，比較聚焦在經濟扶助，惟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修法通過後，司法院有據以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該辦法第 6 條明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該項協助已範定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p>
		<p>5. 倘原生家庭移動頻繁，兒少的安置處所是否需跟著原生家庭的移動而頻繁轉換安置？</p>	<p><u>本部保護司、本部社家署</u> 有鑑於跨轄安置不利於兒少與原生家庭情感的維繫，較難進行家庭重整工作，爰仍應以轄內安置為原則，惟當原生家庭搬遷頻繁，倘兒少隨之轉換安置，其受照顧的穩定度與身心狀態亦將受到影響，據此，兒少的轉換安置仍需審慎評估，須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至跨轄安置兒少的家庭重整工作，跨縣市如何協調合作，本部將再邀集各地方政府討</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 (含會後補充)
			論適當之工作模式。
二	家庭安置議題	1. 家的概念與定義為何？安置機構可被視為大家庭，雖然住在機構裡的彼此沒有血緣關係，然相較於不適任的父母無法讓孩子在安全、有愛的環境中成長，機構照顧並非全無助益。	<p><u>本部社家署</u></p> <p>1.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下稱準則)對於替代性照顧的定義，係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及提供環境的不同，分類如下¹：</p> <p>(1) 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p> <p>I. 非正式照顧：指經兒童、其父母或他人的建議及安排，由親屬、朋友或其他人，以個人身份在家庭環境中持續地照顧兒童，而非經行政或司法機關或其他正式機關(構)依法安置。</p> <p>II. 正式照顧：指經由主管的行政機關依法安置，或司法機關裁定安置，其照顧措施係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安排，包括交付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另所有在住宿式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包括私營設施(私立機構)，無論是否有經過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安置，均屬正式照顧的範疇。</p> <p>(2) 依其提供環境的不同：</p> <p>I. 親屬照顧：由兒童的親屬或其熟悉、親密的家庭友人，在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下所提供的照顧，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照顧。</p> <p>II. 寄養：主管機關為提供替代性照顧，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家庭環境(非兒童自身家庭)，這類家庭係經由主管機關篩選、具一定資格且核准，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p> <p>III. 其他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照顧的安置形式。</p> <p>IV. 住宿式照顧：在任何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例如用於提供緊急照顧的安全處所、緊急狀況下的臨時安置中心，以</p>

¹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9 點(b)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及所有短期或長期住宿型設施。</p> <p>V. 接受監督的兒童自立生活準備措施（類似安置機構的自立生活準備宿舍）。</p> <p>2. 從上述定義，可知安置機構係屬住宿型照顧設施，雖區分小家，仍是在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爰不屬家庭式照顧。惟未來在國際委員審查 CRC 國家報告時，可向國際委員說明我國安置機構歷史沿革，且已逐步朝向營造接近家庭的環境提供照顧，並可論述機構照顧其實類似我國傳統大家族的共同生活模式，或可讓國際委員知道我國安置機構發展脈絡及未來努力的方向。</p> <p>3. 另準則的脈絡主要是引導國家應先預防兒童有替代性照顧之需要（Preventing the need for alternative care），對於有必要安置的兒少，則規範國家應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替代性照顧服務，究其精神，旨在提醒國家應審慎評估兒少家外安置之必要性，例如不因家庭貧窮而將兒少安置，惟經政府介入協助後，仍認有必要安置時，應立基在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並經一定程序之評估，且應提供「適當」之安置，這才是政府與民間團體應共同努力的方向。</p>
		<p>2. 安置兒少照顧議題多元導致寄養家庭面臨更高的壓力，因此寄養家庭招募越趨困難，如何擴充寄家的服務量能、寄養家庭的專業定位以及支持資源有哪些，都將影響寄養家庭</p>	<p><u>本部社家署</u></p> <p>為維持寄養家庭數量並吸引新的寄養家庭投入，本政策草案所提策略如下：</p> <p>1. 擬定寄養家庭擴增計畫，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下稱寄養工作基準），放寬寄養家庭年齡、擴大專業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納入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另請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規，擴大服務量。</p> <p>2. 針對新進寄養家庭，提供即時的支持服務，辦理</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 (含會後補充)
		的投入。	<p>增進家人對寄養服務認同之方案，提升其留任率。</p> <p>3. 發展寄養家庭多元支持方案，另針對有意願照顧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寄養家庭，強化其培訓和支持，並協助媒合所需專業資源，以及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服務等支持資源。</p>
三	機構安置議題	<p>1. 倘家庭式安置環境為未來趨勢，則機構的規模應設定多少人才合適？照顧人力比亦應隨之調整。</p>	<p><u>本部社家署</u></p> <p>有關安置機構的規模，未來將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研議增訂收容人數上限，促使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此外，各類專業人員之人力比、任用資格與專業訓練等規定，亦配合修正，以發展符合兒少需求之專業化及精緻化服務。</p>
		<p>2. 第一線工作人員因低薪、低社經地位、高工時等因素不斷流失，目前政府資源大量投入長照領域，欠缺對兒少照顧領域之關注，期待政策能提出解方。</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本署逐年提高補助安置機構之專業服務費，保育員與生活輔導員每月補助金額，已從 107 年新臺幣 (以下同) 8,000 元至 9,000 元，增加為 1.2 萬至 1.5 萬元；整體經費預算已從約 3 千萬餘元成長至 9 千萬餘元，考量照顧人員與社工人員對機構是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本，爰仍持續爭取經費。另專業服務費 110 年補助機制調整如下：</p> <p>(1) 機構進住率低於 50% 者，專業服務費原不予補助，已調整為每人每月依補助標準最高補助 50%。</p> <p>(2) 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調高補助專業人員人力比。</p> <p>(3) 補助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p> <p>(4) 增列風險加給之補助項目，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加給 997 元。</p> <p>4. 另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針對</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有意願轉型，發展專業型機構或提供專業服務之安置機構給予補助。
四	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議題	1. 收養家庭也是家外安置服務的一環，收養人對於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低，建議可再盤查台灣的收養生態，了解收養人的期待。	<u>本部社家署</u> 鑒於國內收養家庭對特殊兒少的接受程度不高，未來在修法或相關方案規劃，將參考國外經驗，研議相關措施（例如經濟補助、賦稅優惠等）以提高收養家庭接受特殊兒少的意願。
五	照顧品質與監督題	1. 「保護資訊系統」和「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系統」應整併或介接，社工人員才能了解彼此工作狀況。	<u>本部社家署</u> 「保護資訊系統」和「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系統」目前部分欄位已有介接，將持續擴充系統功能，並強化不同服務體系社工人員相互溝通協調，以確保服務連貫。
六	資源挹注議題	1. 兒少發展帳戶建議納入所有長期安置兒少。	<u>本部社家署</u> 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6 條規定，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據此，非為地方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監護之長期安置兒少，倘其為 105 年出生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仍可提出申請。
		2. 15-18 歲未經安置但因家庭變故，不適合居住在家裡，有自立與居住需求的少年，是否可住在自立宿舍？惟現行自立宿	<u>本部社家署</u> 1. 依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第參點服務對象之規定，仍以結束安置之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至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與核定同意，亦可提供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舍僅屬短期、過渡性、低度管理的服務，補助資源有限，倘上述少年可居住於此，其需要工作人員陪伴以培育自立能力，居住的時間也需拉長至少年完成學業，因此建議要提高補助及給予專業人員。</p>	<p>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先予敘明。</p> <p>2. 本案似較屬有長期安置需求的個案，而自立宿舍並非安置資源，針對此類不願意被安置的孩子，是否能有其他資源協助，可再與主責社工討論。</p>
七	<p>針對政策草案內容之整體性意見</p>	<p>1.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的制定，建議邀請曾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代表。</p> <p>2. 政策目標提及文化敏感度的部分，除了原住民之外尚有新住民議題，文化差異將使家的定義更加多元，建議政策制定可邀具有族群身分的委員參與。</p>	<p><u>本部社家署</u></p> <p>俟各場分區座談會辦理完畢後，本署會將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彙報本政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俾利政策內容更臻完備，並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備。該小組有聘請具安置經驗之兒少代表擔任委員，另有關多元文化與工作敏感度的部分，除了工作人員有所意識之外，如何融入照顧計畫或方案活動的設計相當重要，將再提醒工作人員並強化教育訓練。</p>